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控股附屬公司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

為規避生產經營中所需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保障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的穩步發展，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關於控股附屬公司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麗珠集團（寧夏）製藥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製藥有限公司繼續開展商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期貨套期保值業務」）。

按照目前相關期貨交易所及經紀公司規定的保證金比例測算，計劃投入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保證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 萬元（「保證金」）。保證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不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一、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基本情況

- 1、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品種，仍限於與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主要原材料相關的期貨品種，如玉米澱粉和白糖等，不得從事以投機為目的的期貨交易行為。
- 2、基於本公司上述各控股附屬公司生產經營預算及計劃的套期保值比例，並按照目前相關期貨交易所規定的保證金比例測算，董事會批准的計劃投入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保證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 萬元。
- 3、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
- 4、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進行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期貨合約持倉數量原則上不超過其生產經營計劃中所對應的所需原材料現貨交易數量。
- 5、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用於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資金來源應合法合規，不得違反國家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不得使用銀行信貸資金或者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期貨套期保值業務。

二、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的期貨套期保值業務遵循的是規避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穩定採購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則，並不得進行投機交易，在簽訂套期保值合約及平倉時進行嚴格的風險控制，依據本集團生產經營計劃規模確定原材料價格和數量情況，使用自有資金適時購入相對應的期貨合約，依據本集團經營情況，鎖定原材料價格和數量進行套期保值。實施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可以減少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使本集團在原材料價格發生大幅波動時，仍保持一個穩定的利潤水準。但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也會存在一定風險，具體如下：

- 1、市場風險：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期貨和現貨價格出現背離；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等。
- 2、資金風險：如投入金額過大，可能造成資金流動性風險。

- 3、操作風險：期貨交易操作專業性較強，存在操作不當或操作失敗，從而帶來相應風險。可能存在因期貨交易市場價格大幅波動沒有及時補充保證金而被強行平倉帶來損失的風險。
- 4、技術風險：由於無法控制和不可預測的系統故障、網路故障、通訊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統非正常運行，導致交易指令延遲、中斷或資料錯誤等問題。
- 5、政策風險：期貨市場法律法規等政策如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引起市場波動或無法交易，從而帶來的風險。

三、公司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 1、將期貨套期保值業務與本集團生產經營相匹配，最大程度對沖價格波動風險，當市場出現巨幅波動或與預期價格走勢背離較大時，嚴格執行調整及修正套期保值實施方案機制，合理規避風險；在符合與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匹配的前提下，儘量選擇交易活躍流通性好的期貨品種進行交易。
- 2、嚴格控制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資金規模，在董事會批准的額度和期限內，合理計劃和使用保證金，並對保證金的投入執行嚴格資金劃轉簽批流程，確保期限內任一時點的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投入的保證金金額不得超過獲批額度。
- 3、本公司已制定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對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組織機構及其職責（含審批許可權）、授權制度、業務流程、交易風險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所有參與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員權責分離，不得交叉或越權行使其職責，確保相互監督制約。同時不斷加強相關工作人員的職業道德教育及業務培訓，提高相關人員的綜合素質。
- 4、本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電腦系統及相關設施，確保交易工作正常開展。當發生故障時，及時採取相應的處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5、加強對國家及相關管理機構相關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時合理地調整套期保值思路與方案。

四、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目的及必要性

本集團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以規避生產經營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結合銷售和生產採購計劃，進行境內期貨交易所上市標準化期貨合約的交易，實現對沖現貨市場交易中存在的價格波動風險，以此達到穩定採購成本的目的，保障本集團業務穩步發展。

五、《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證金在《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不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 年 5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